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EDA Biomed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修改有關收購SJK之51%股權之主要交易之條款訂立之協議、訂立補充租賃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天津泰達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孫莉
主席

中國，天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孫莉、郝志輝及何昕；非執行董事為曹愛新及李錫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旭冬、王永康及高純。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ioteda.com)刊登及可供瀏覽。